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赤峰市洁太电力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及届满之日起2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